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422,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5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钟天峰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董事张强先生、洪军先生、刘雨露先生、任小平先生、林绮女士、吕小侠女士、刘来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志成先生、刘裕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403,495	99.9956	19,300	0.0044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403,495	99.9956	19,300	0.0044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403,495	99.9956	19,300	0.0044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393,295	99.9933	29,500	0.0067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393,295	99.9933	29,500	0.0067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393,295	99.9933	29,500	0.0067	0	0.0000

1.07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403,495	99.9956	19,300	0.0044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403,495	99.9956	19,300	0.0044	0	0.0000

1.09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393,295	99.9933	29,500	0.0067	0	0.0000

1.10议案名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403,495	99.9956	19,300	0.00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34,877,991	99.9446	19,300	0.0554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4,877,991	99.9446	19,300	0.0554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4,877,991	99.9446	19,300	0.0554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34,867,791	99.9154	29,500	0.0846	0	0.0000
1.05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4,867,791	99.9154	29,500	0.0846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34,867,791	99.9154	29,500	0.0846	0	0.0000
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34,877,991	99.9446	19,300	0.0554	0	0.000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34,877,991	99.9446	19,300	0.0554	0	0.0000
1.0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4,867,791	99.9154	29,500	0.0846	0	0.0000
1.1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	34,877,991	99.9446	19,300	0.05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逐项表决,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宇平、蔡丽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3%。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8元/股。

德恩精工于2019年5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恩精工”股票1,457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5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07,3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349,365,000股,配号总数为208,698,73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86987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61.9330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27%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6274086%,申购倍数为3,161.8145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5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5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090,368股为基数(注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104,518.4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发生回购股份行为。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注1:公司现有股本202,787,968股,其中股份回购数量为697,6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02,090,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104,518.4元=202,090,368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82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828元/股=10,104,518.4元÷202,787,96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828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85	李锋
2	01*****238	刘秋香
3	08*****572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2*****187	万锋
5	00*****838	钟小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

咨询联系人:李岑

咨询电话:0755-33687792

传真电话:0755-3368779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0,00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本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5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本次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

2、本次股息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05)。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50	张立品
2	02*****792	鞠万金
3	02*****433	汪兆华
4	02*****396	程扬
5	02*****337	张礼扬
6	02*****018	窦晓月
7	08*****61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02*****754	李战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71,990	62.39%	37,435,995	112,307,985	62.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28,010	37.61%	22,564,005	67,692,015	37.61%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60,000,000	180,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43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承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即15.53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017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0.3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6.8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辛广斌、曹文智

咨询电话:0755-27040133

传真电话:0755-29014723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万股,占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3%,回购价格为4.3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9,971,704股减少为579,206,704股;

2、截止2019年5月2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卓翼科技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5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1151.7万份,限制性股票427万股,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8.8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3元/股;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股本579,9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1104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调整后行权价格8.79元/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4.37元/股。

6、激励模式: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分三期依照25%、40%、35%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7、行权/解锁条件: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主要的行权/解锁条件为:与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相比,2017-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股份支付费用之和(以下简称“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8.33%、495.24%、792.86%。

(二)实施情况

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0月1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7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12月8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1.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85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3元/股。

7、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因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306.225万份股票期权及106.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8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并于2018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此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1,039,204股减少为579,971,704股。

9、2018年7月5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股本579,9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1104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生了变化,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18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103.920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7,997.1704万元,股份总数由58,103.9204万股变更为57,997.1704万股。

11、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因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彭作岩、杨依明、曾兆豪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76.5万股,对其余4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99.5万份,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

原激励对象彭作岩、杨依明、曾兆豪3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应条款规定,对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与价格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除因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生变动之外,未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无需对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再作调整。

此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原激励对象彭作岩、杨依明、曾兆豪3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前述人员尚未解锁的7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3%。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股本579,9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1104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价格4.37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3,343,050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9)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9年3月18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765,000.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4.37元,实际支付回购款总额人民币3,343,050.00元,其中减少股本765,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2,578,050.00元。本次回购款总额人民币3,343,050.00元已由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44201566400052501890)汇入各特定激励对象的银行账户。

截至2019年3月18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9,206,704.00元,股本人民币579,206,704.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金额为159,600,169.00元,占股本27.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金额为419,606,535.00元,占股本72.4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9,971,704股减少为579,206,704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19年5月22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579,971,704股减少为579,206,70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365,169	27.65	-765,000	159,600,169	27.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02,500	0.55	-765,000	2,437,500	0.42
首发后限售股	96,769,204	16.69		96,769,204	16.71
高管锁定股份	60,393,465	10.41		60,393,465	10.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606,535	72.35		419,606,535	72.45
三、股份总数	579,971,704	100.00	-765,000	579,206,704	100.00

以上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全力以赴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9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2019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至2019年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奇信股份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合计持有股份111,925,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44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1,809,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1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6%。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1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925,4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